

广西侨务侨史文集

第一辑

广西海外交流协会等 编

广西侨务侨史文集

第一辑

中国华侨出版社

责任编辑：谢 燕
装帧设计：程全盛

广西侨务侨史文集

广西侨务侨史文集

(第一辑)



ISBN 7—80074—849—9/K·46

定 价：9.80元

前 言

《广西侨务侨史文集》，由广西海外交流协会、广西华侨历史学会和广西华侨建设基金会合编，现在，第一、二辑首先面世，祈望能得到侨界及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欢迎。“文集”是在广西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几十位作者及编辑人员的共同努力、辛勤劳动而成；她填补了广西此类“文集”的空白，是广西侨务侨史学术研究成果的共同智慧的结晶；今后，随着广西侨务工作的发展，侨史研究的开拓，“文集”将陆续出版，以飨读者。

“文集”内容，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广西侨务研究，着眼于侨务现状的剖析和未来的展望，政策方针和法规的探索，工作经验的总结，工作教训的汲取，以及侨务部门的地位、作用和建设；二是侨史研究，既有宏观构架的研讨，笔触全球侨史研究领域，时间跨度较长，空间范围较广，也有浓墨重笔专著印支三国的华侨、华人问题，特别是对祖籍广西华侨、华人问题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其中不乏新颖的学术观点和独特的探索研讨。“文集”虽然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工作，但基本上能反映广西侨务、侨史研究过程的脉搏和具有的特征。阅读“文集”，可以使我们了解广西华侨、华人、归侨和侨眷的历史与现状，略晓有关侨务的方针、政策与法规的演进，谙知广西侨务、侨史研究的轨迹。从而加深对侨务工作的地位、作用和意义的认识，更加理解、关注和重视侨务、侨史工

作；以史为鉴，继往开来，启迪人们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对今后侨务、侨史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课题、新领域及其规律进行探索研究，以求出现新的成果。

广西是全国的主要侨乡之一，据近期有关资料汇集统计，1989年，祖籍广西的华侨、华人有260多万人，分布于五大洲的92个国家和地区；在广西境内有归侨、侨眷120多万人。内外合计380多万人，其人数居于全国第三位。广西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其人数之众，分布之广，源远流长。民族成份构成之多，地理区位之特，诸多因素影响广西侨乡的形成、侨务的发展和侨史的演进，给广西侨务、侨史研究带来鲜明的特点和多彩的特色。广西侨务、侨史研究的广阔空间和源远流长，期待着人们更多的参与，持之以恒，坚韧不拔地去研究、去探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改革开放的新潮，为广西的侨务、侨史研究创造了崭新的氛围和有利的条件，广西侨务、侨史研究人员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纷纷提笔耕耘，写出了一批较有研究深度和现实价值的文章，有些论文还为国际华侨、华人学术研讨会所采用。本“文集”先精选汇集一部分文章分辑出版，力争在整体上反映和代表广西在不同年代、不同阶段的研究面貌，体现“侨务、侨史”研究的思想性、科学性、指导性和资料性，以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以益当代，惠及后人。

“文集”作品大多选自《八桂侨史》、《广西侨务》和《金桥》期刊，这三家侨界期刊，近几年来，发表了一些好文章，培育了一批从事侨务、侨史研究的作者，并为他们提供了发表作品的园地，实为本“文集”的出版，提供了基础工作，特予致谢。

“文集”属独篇文章之汇集，可说是诸子百家之言，自然是有百家争鸣、文责自负之意。对事件人物的贬褒，问题的争鸣，观点的对立，论点的交锋，在所难免，理应提倡。真理越辩越明，民主性与科学性往往并存，民主的气氛，科学的要求，更是大有裨益的，这正是广西侨务、侨史研究工作青春常存的希望所在。

万事开头难，“文集”（第一、二辑）的面世，其错漏、不当之

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专家学者给予评析、批评和指教，以便“文集”作者、编者在今后研究和工作中汲取教益，而有所发展，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力争今后出版的“文集”，涉足更多的领域，具有更高的水平，反映更丰硕的成果。

广西侨务侨史文集编辑组

向大有 赵和曼 黄振灵

林卓群 臧慕莲 潘瑞安

1993年10月

企业归侨侨眷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初探	蔡金佑 韦长文 (212)
越南“明乡”述略	黄 铮 (217)
广西重点侨乡的形成和发展	赵和曼 (229)
我国内侨务工作历史演变的回顾	清 风 (242)
越南“依族”“依人”——祖籍广西的华裔	乐 水 (258)
浅谈华侨华人文献资料的开发	臧慕莲 (262)
大趋势和广西华侨企业的紧迫任务	蔡希平 (269)
发挥区位和“侨”的优势，加快改革开放步伐， 为经济建设服务	屈菽湓 (274)
北海人出国史略	林受千 (282)
泰族起源与迁徙再探	范宏贵 (290)
围绕经济建设开展侨委工作	凌正居 (300)
侨务部门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做好服务	岑 希 (308)

关于侨务工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服务的几点思考

邱国华

侨务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在我国深入改革，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下，特别是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侨务工作如何适应形势的新发展，如何增强生机活力，更好地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呢？本文拟从三个方面浅析和探索侨务工作如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问题。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指引我们实现现代化的强大思想武器。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步伐，集中力量把经济搞上去。

邓小平同志在 1992 年南巡时指出：“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现在，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比我们快，如果我们不发展或发展得太慢，老百姓一比较就有问题了。”“要抓住机会，现在就是好机会。”“不抓呀，看到的机会就丢掉了，时间一

是过去了。”^①过去，我们曾因种种失误，错过了许多机会，延迟了发展的速度，实在令人痛心。今天，我们不能一误再误，而是要迎头赶上，利用一切可能的时机和条件去加速发展。侨务工作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要抓住机遇，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积极主动地为改革开放事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发挥独特的作用。

(一) 侨务工作要抓住时机，开拓进取

当前国际形势正剧烈演进，“美苏”两极对峙的世界旧格局已打破，新的世界格局尚未形成。随着各国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国际经济区域集团化日趋发展，经济竞争、科技竞争、人才竞争的浪潮波及国际社会各个方面，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流。我国与世界各国关系的改善和发展，特别是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处于全方位的良好状态，给我国带来了加速经济建设的有利的国际环境和机遇。只要抓住机遇，加快建设步伐，中国定将在新的世界经济格局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并发挥重要作用。应当看到，当前的国际环境和机遇，对我们开展国外侨务工作，扩大与世界各地华侨、华人的联系、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在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时期，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把侨务经济及各项事业搞上去，与引“侨”、扶“侨”、富“侨”、爱“侨”工作紧密结合，应当成为我们的共识，应当成为开展侨务工作的主旋律。为此，在工作中必须明确“服务与参与”的指导思想，发挥“桥梁”、“纽带”优势，广泛联系、广泛交流，积极服务于侨、服务于改革开放、服务于经济建设。

在新的历史时期，侨务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就要求我们要有勇于实践和开拓进取的精神。“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

闯。”^②对新情况，要制订新的策略，对新问题，要有新的解决办法。不积极开拓进取，就难得有新的突破和大的成就。衡量侨务工作的标准，也应该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我们必须摆脱“左”的影响，着实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作为我们侨务工作不断进取的精神指南。

(二) 抓机遇必须换脑筋，真抓实干

邓小平同志说过，“脑筋不换，怎么推也推不动。同样是忙忙碌碌，辛辛苦苦，可干出的事却进展不快，慢慢吞吞，看不见新的气象。脑筋一换，就活了，想的面就宽了，路子就多了，干的也就更好了。”我们侨务工作要积极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首先要求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勇于冲破落后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纠正干部思想中的一些认识偏差。在实践中，一些人认为“侨办、侨联搞经济工作是不务正业”，“抓经济是经济部门的事，侨务部门只抓落实政策，不宜参与经济工作”。在诸如此类思想的影响下，有相当一个时期，侨务部门对外做“三引进”工作时，牵了“线”而拆了“桥”，穿了“针”而断了“线”，难于谈得上“跟踪服务”，更难于走出“小天地”，拓展大侨务。因此，在明确必须抓住机遇开拓进取的同时，必须找出我们原有思想观念上的差距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发扬务实精神，拓宽思路，大胆探索，真抓实干。

二

坚持为侨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这是侨务工作的本质要求决定的。长期以来，侨务工作由于坚持“双为服务”的宗旨，争取了侨心，为我国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成绩。我认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好“双为服

^① 《邓小平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259页，中央党校出版社。

^② 《邓小平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256页，中央党校出版社。

务”的宗旨，同时根据新的形势，赋予“双为服务”以新的内涵。

（一）进一步增强为侨服务的力度

侨务、侨务，为侨服务，这是广大海外侨胞和广大归侨、侨眷希望所在。忘记了这一宗旨，就失去了侨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就失去了侨心所向和凝聚力。海外侨胞、归侨和侨眷一直把侨办、侨联当作自己的家，反映了赤子之心的寄托。当前，为侨服务力度要进一步增强，应从过去主要以落实政策转到以依法护侨为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难免会更多地出现归侨、侨眷经济利益被侵犯的事，作为侨务部门，就应积极维护法律尊严，真正做到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维护华侨的正当权益。

（二）更加广泛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同时为开拓国际大市场服务，这是侨务工作在改革开放形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被赋予的新职责。“侨”的独特优势在于对内对外与“侨”有着千丝万缕的紧密联系，地缘、亲缘、血缘和乡缘等等一直维系在一起。侨务工作可以借助这一优势，在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产品输出等等方面发挥桥梁作用，可以在为我国企业加速技术改造、加快新产品开发、加强科学管理、参加第三产业的开发等方面提供服务。

（三）加强“服务”和“参与”

同海外的交往、交流与合作的日渐深入和日益频繁，无疑给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服务”的更深层次要求是增强“参与”功能。侨务工作的社会化，是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必然。为了使“服务”产生正效应，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侨务部门应主动增强决策参与、执行参与、宣传参与、重大活动参与，包括经济、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对外贸易和促销等活动的参与，以促进多方位、多领域服务效能。

三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这是党的基本路线实质所在。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改革方向，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侨务工作应在这个新的历史阶段发挥其更大的优势。

祖籍广西的华侨、华人 260 多万人，分布在 92 个国家和地区，自治区内归侨、侨眷 120 多万人。据外国有关资料披露，海外华侨、华人中拥有相当雄厚的资金。广大的华侨、华人不仅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也拥有一批掌握现代高科技的人才和高级管理专业人员，而且还拥有遍布世界的商业销售网络，他们在当今国际经济社会中是一支十分活跃的力量。他们不仅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且在为推动世界和平的进程中，一直活跃在当地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各个领域，在世界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显示他们的作用。由于我们国家坚持改革开放，社会安定，经济繁荣，目前又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他们来华投资、参加经济建设的热情不断高涨。近几年，因西方国家出现经济衰退，外商来华投资开辟新市场的势头也十分引人注目。据不完全统计，到 1992 年，中国的“三资”企业累计达 6.5 万家。仅 1992 年新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资有 4 万多项。从广西的情况看，1992 年广西侨务部门通过牵线搭桥，积极参与经济服务，引进外资，与外商达成投资意向的有 239 项，成功落实的有 137 项，投资总额为 10 亿人民币和 1.2 亿美元。

从现实情况看，侨务部门要做好“三引进”，为经济建设服务，就必须拓宽思路，尤其在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环境中，更应当把服务、参与的“间接性”和“直接性”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当好“配角”又要当好“主角”，从不同层面和不同角度推动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为此，根据实际和事物的发展趋势，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我们要加强如下方面的工作。

（一）服务、参与的着力点应放在本地区对外开放的部署和重大举措上

侨务工作不仅不可能超越社会环境而独立存在和发展，而且日趋依赖于社会环境。要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应围绕本地区社会经济总体规划来开展工作，参与“研究课题”，提出建议，并为“发展规划”的实施出大力、办大事。广西侨务部门根据自治区发展战略布局 and 区域特点，重点选择了“四沿、三城、二区、一乡”为主要依托对象，充分发挥服务和参与的功能。广西的“四沿”即沿海、沿江、沿边、沿路，其经济和地理条件较好，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有利，便于开展服务和积极参与。“三城”即指首府和工业城市、对外开放城市以及旅游开放城市，是广西经济发展的支柱，利于提供多元化服务及广泛参与。“二区”，指的是华侨投资区、侨乡经济开发区，是侨务系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服务和参与的“样板”，把样板搞好，将会带动全局，起到连锁影响和发展的积极效应。“一乡”，是指重点侨乡地、市、县，是归侨、侨眷众多的集居地，在这些地方有利于发挥侨乡优势，有利于增强“三引进”工作的力度。

（二）主动参与对外经济活动

侨务部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参与”是既定的职能，当好参谋，做好协调工作并为经济部门和企业提供间接的与直接的服务是义不容辞的职责。侨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对外开放的桥梁、纽带作用，利用各种机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以及国外客商的经贸关系，促进经贸科教文卫体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尽快建立侨务系统咨询服务网络，积极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随着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广西将面临“两个市场”发展的机遇。一方面对外开放自治区内市场，

另一方面向外挤入并扩大国际市场。由于投资环境的日臻完善，必然吸引更多的外资、侨资入桂。广西侨务部门建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服务业务，是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在机构设置方面，应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建立咨询服务公司或设立咨询服务部。在咨询业务上应从事信息咨询研究，开展政策法规咨询、经济咨询、科技咨询、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业务。除积极开展为海外侨商、港澳台商来桂投资提供咨询服务外，应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业和侨务系统企业，为其经营、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等。

（四）努力办好侨务经济实体

侨务部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间接性在于致力“搭桥”、“引线”，加强在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和产品输出等方面服务的工作力度。服务的直接性主要表现在为侨务工作对象服务、为对外交流与合作服务、为开展国外侨务工作服务的企业服务。为了配合华侨投资开发区的建设，侨务部门应大力扶持和建立华侨企业、进出口公司、旅行社、招商公司、侨汇公司、外汇免税商场、华侨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咨询服务机构等，对这些企业实行政企分开，赋予它们经营自主权。一些企业可以和侨资嫁接合办；一些企业可以和外商合作进出口业务；一些企业可提供侨商、港澳台商投资合作的基地；一些企业可为侨胞提供各种优质服务，等等。这些“直接性”服务的企业，着力点在“参与”的实践。其优点是：①对外的联谊、联心与经济利益相结合。结合是发展与合作的联结点，结合的过程是不断总结经验和不断探索的过程。②联在实处，跟踪服务正效应利于发挥。③促进侨务经济的发展和壮大，利于深层次地拓展国外侨务工作，利于参与、开拓国际大市场，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④既可为侨务部门注入生机与活力，又相应减轻财政的负担，为经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五）侨务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勤政廉政

侨务部门充当海外华侨、华人与我国联系的“情谊之桥”、“经

济之桥”、“科技之桥”、“文化之桥”，任重道远。为确保服务和参与功能的健康发展，侨务部门必须加强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建立勤政廉政制度，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为适应新的形势的要求，增强干部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自觉性和水平，应适时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培训。通过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知识，使侨务干部成为既懂得经济理论，又懂现代管理知识的多面手。

论广西侨务工作的地位、作用

和有利条件

苏植棠

九十年代，广西侨务工作将进入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阶段。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3 年工作部署，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扎扎实实地工作，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力争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迈出更大的步子”的总体要求，广西侨务工作总的设想是：贯彻好国务院有关侨务工作的指示精神，紧紧把握和充分利用“侨”的独特机遇，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突出加强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侨服务和发展侨务经济，积极稳妥地开展海外侨务工作，巩固和发展区内侨务工作，使“服务工作”和“强化职能”同步上个新台阶。

一、要正视广西侨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侨务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的重要的工作。在九十年代，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时期，做好侨务工作，对于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好交往，促进和平统一祖国，有着更加重要的作用。我们经常说，广西是全国主要侨乡之一，也有说是第三大侨乡的，这无非说明，一是广西人出国旅居海外可考证的早在 1000 多年前，历史悠久；二是广西人在海外的分布甚广，达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三是新老华侨、华人近 300

了人,其中一批政治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科技上有造诣,社会上有地位的知名人士与广西的交往更加密切;四是区内有归侨、侨眷120万人以上,他们与海外亲人的关系网络日益扩大,这是广西在特定时期的特点和机遇,因为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尤其是在改革开放时期,广西海外胞亲为故乡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公益事业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而且是一种特殊的贡献。充分认识和把握这一特殊机遇,对推进广西侨务工作作为经济建设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剧烈演进,新的格局尚未形成,经济竞争浪潮波及国际社会各方面,华侨、华人社会亦相应发生新的变化,他们中已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拥有一大批掌握现代科技、管理的专业人才,拥有遍布世界的商业销售网络。就广西海外胞亲而言,现在他们不仅仅是为了生存,而是为推动世界和平的进程,更踊跃地致力于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各个领域,在新的国际发展中充分显示华人的作用,这是一大特点。其二,改革开放以来他们与家乡的联系更加广泛,往来更加密切,尤其是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公益福利事业的贡献,在广西发展史上所罕见。其三,广西海外华侨、华人发扬了团结的传统美德,不仅建立了众多的地方性同乡社团组织,而且建立了跨区域的社团组织和联系纽带,促进了胞亲们国际性的团结、福利、互济,乃至经济、科技文化交流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和华侨、华人社会新变化的趋势,有针对性地加以研究和积极慎重地、大胆地开展工作,推动广西与海外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利用“侨”的机遇为广西经济建设服务,这就是广西侨务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二、当前广西侨务工作的有利条件

侨务事业有成,离不开主客观条件。正视客观条件和主观创造条件,有利于统一认识和行动,加强协调和互相推动,使广西侨务工作得以纵深发展。当前广西侨务工作主客观条件很多,主要是:

(1)随着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的发表和党的十四大召开,全

国掀起了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新的高潮,广西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进入了前所未有的新时期,我国侨务工作也相应地提出了加强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主旨,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这是广西侨务工作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2)全区广大归侨、侨眷,已经把爱国爱乡的一片热情转化为振兴广西的实际行动,在广西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创下了重大的业绩,这是广西侨务工作因势利导的极好时机。(3)由于各项侨务政策的落实,极大地调动了广西海外胞亲的积极性,他们不单是思念故乡和常情往来,更重要的是为广西的发展献策出力,八桂经济动脉的搏击包含着他们的一腔热血,这是深化广西海外侨务工作的最有利的条件。(4)经过多年的锻炼和实践,广西各级侨办近400人的侨务干部队伍的素质日渐提高,尤其是基层侨务干部,具有较强的改革开放意识,有信心,有责任感和紧迫感,有吃苦精神,善于在较困难的环境中创造条件,竭力开展工作,这是广西侨务工作有效发展的最直接的因素和前提条件。从广西侨界来看,还有2300多名各级侨联委员队伍,7000多名华侨企业干部队伍,等等,都是我们开展侨务工作的主要力量。此外,还有临近港澳、面向东南亚的优越地理条件,以及多年侨务工作基础和经验。虽然由于一些主观和客观原因,广西侨务实际工作能力与形势的发展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只要各级侨务部门和广大侨务工作者继续团结努力,既正视和宣传独特优越性的一面,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充分利用“侨”这一特殊优势,既进一步解放思想,更真抓实干,这样,广西侨业就能够大踏步前进。

三、围绕为经济建设服务,强化“自我” 职能,全面推进广西侨务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侨务工作,依然是全区各级侨务部门的主轴任务。根据我国侨务工作总体要求,从广西区情和侨情实际出发,突出研究三大主题:一是如何切实体现

多化为经济建设服务和为改革开放服务；二是如何更好地发挥“自我”职能，发展侨务经济，以增强侨务工作实力；三是如何坚持为侨服务，拓展基础性工作和海外侨务工作。

第一，要进一步增强五个观念。（1）增强总体观念，即侨务工作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观念不能动摇。（2）增强为大舞台唱配角的观念，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要有“大侨务”或“大华侨圈”的观念。我们开展各项工作，都应从大舞台的角度去考虑，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甘当好配角。另一方面在广西经济建设这盘棋中，我们也要当好配角，围绕整盘棋总体部署和重大举措来考虑安排我们的工作。（3）增强发挥小舞台唱好主角的观念，也就是立足于广西侨务工作的实际，明确广西侨务工作的主攻方向，增强“自我”的主观能力。（4）增强为侨服务的观念，要把为经济建设服务、发展侨务经济同为侨服务相结合，不要顾此失彼。（5）增强跨地域开展工作的观念，跳出小圈子，走向县外、区外和国外，有利于互相交流和促进。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广西侨务工作面向改革开放，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面向两个三千万，面向广西内外侨界，面向基层，推动广西侨务工作全面发展和社会化趋向。

第二，广西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路

1、强化“一盘棋”参与功能。广西侨务工作能够形成自己的特点，取决于重在广西区情和侨情实际。几年来的实践证明，侨务工作不仅不可能超越社会环境而独立存在和发展，而且日趋密切，更有赖于社会环境。当前改革开放形势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渐发育成长，侨务工作融汇于其中，已是必然的趋势。我们说“一盘棋参与”，实质上就是围绕广西社会经济总体发展规划开展侨务工作，使广西侨务工作确实体现在广西发展规划之中。今后一个时期内广西的发展战略包括发挥区位优势以加强交通、能源、通讯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开发“金三角”、开放“三沿”、建设“两带”和三个实验区，力争用较短的时间，把广西建设成西南地区出海的通道。这一战略得到了中央的肯定，引起了西南地区各省以至全国的关注。围绕这一发展战略，广西侨务工作应竭力增强“一

盘棋参与”的五个方面的功能：一是增强决策参与功能。广西是全国主要侨乡之一，对外联系、交流、合作日益广泛，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对外开放离不开这一特有优势，这是广西侨务工作参与决策的主要依据。几年来广西各级党政领导越来越重视发挥侨务工作在三引进、发展公益福利事业、农轻商开发等方面的决策参与作用，侨办成了领导的得力“参谋”和助手，有助于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这已经是客观的事实。况且侨办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参与”是既定的职能，当好参谋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主观上应通过最大的努力，出色地当好参谋，争取获得当地党政领导、决策机关重视和接纳侨务“参与”的意见和措施，为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开展侨务工作增强保障。二是增强侨务执行参与功能。有了决策参与和形成侨务总体规划，就能更好地沿着规范性的轨道，把侨务工作顺利推向前进，以克服过去那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或病急才抱佛脚的临时补救性地开展工作的弊端。侨务执行的参与，一方面取决于当地党政机关的重视，另一方面取决于侨务部门本身的“自强”。三是增强宣传参与的功能。广西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必须不断扩大对外宣传，而对外开放宣传要先行。侨务部门具有涉外工作职能，具有相对稳定的宣传渠道和有利条件，应力争通过各种方式，体现地方性对外宣传中有“侨”的特点，侨务对外宣传与广西民族特色的二者有机结合，有利于扩大广西的对外影响，发挥广西侨务在改革开放中特有的作用。四是增强全局性重大活动参与功能。随着广西对外开放门户的一再扩大，广西与海外的交往与合作更加频繁，这就给广西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天地。因此，各级侨务部门应努力创造条件，尽可能参与各种全局性涉外重大活动，包括经济、商贸、文艺、科技、体育等方面的活动，一则可以深入掌握情况，为开展海外侨务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二则自身经受直接锻炼增强参与功能；三则可以为广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最直接的服务。五是增强民间参与功能。充分发挥广西海外交流协会和各地的华侨（福利）基金会等民间团体、组织的作用，疏通各种渠道，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以促进广西与海外多领域的

交流与合作。

2、利用客观依托谋求发展。广西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质量是否有实质性的提高,除了“自我”内在的作用和条件外,还有重要一条就是能否利用有利的依托。根据我区发展战略布局 and 区域特点,我们为经济建设服务和发展侨务经济,设想选择“四沿、三城、二区、一乡”为主要依托对象。“四沿”,即沿海、沿江、沿边、沿路。分布于“四沿”的侨办、侨联、华侨企业和归侨、侨眷众多,借助“四沿”的地理、交通的自然便利条件,因地制宜、多管齐下地加强为经济建设服务和发展侨务经济,有着极大的可行性。“三城”,即首府城市、对外开放城市和重要工业、旅游开发城市,“三城”是广西经济发展的支柱之一,侨务部门依托“三城”,既可以多元化为经济建设服务,又可以利用多种便利渠道开发侨务经济。“二区”,即华侨投资区和侨乡经济开发区,华侨投资(开发)区是广西改革开放中的新生事物,实践证明,“二区”不仅在广西对外开放中发挥了侨务系统独特的窗口作用,而且日增活力,前景看好。依托“二区”,将使我们的工作产生连锁发展的效应。“一乡”,即重点侨乡地、市、县。依托“一乡”,目的在于获得带动发展,辐射推进,使广西侨务工作相对平衡地走上新台阶。

3、重视发挥侨界整体潜能效应。在广西,侨务工作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侨办、侨联、华侨企业、归难侨安置单位、侨委等系统以及归侨、侨眷层次等,这些系统层次构成要素都包含着显露的和潜在的能量。充分发挥侨界整体潜能作用,有利于协调发展,有利于侨务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各项工作的同步发展,互为促进,产生综合效应。

“大框架下多模式”的走向

——兼论海外华人的国家认同与民族同化

向大有

关于当今和未来海外三千万华人的走向趋势如何,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而且已经成为海内外一些专家学者的热门课题。从“中华文化持续论”、“华人同化论”、“多元文化论”,到“华人认同论”……等等,众说纷纭,观点不一。研究的角度也各不相同,既有微观现状的详察,也有宏观走向的勾画。

本文试探从宏观上谈谈一管之见,笔者认为对海外华人的走向趋势要放在全球格局和历史长河的时空来观察。从全局总体上看,其走向趋势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应是“大框架下的多模式”,即在“国家认同”,参加或取得所在国国籍的“大框架”下,因地制宜,取“多种模式”的走向,以达在海外长期谋生存、求发展的目的。

一、“国家认同”的必然性和有限性

所谓“国家认同”,就是个人与国家之间,发生了感情上的结合,在心理上认为个人(自我)是国家的一部份,在自我内部,国家也成为自我一部份。个人与国家已经结合为一体,个人以国家的利益为个人的利益。

海外华侨、华裔认同于所在国带有其必然性。近几十年来,海外华人由于居住国政治的变化、经济的发展,我国侨务政策的调整,双重国籍问题的解决,许多国外华侨、华裔已经参加或取得所在国

的国籍。至目前止,约有80—90%的人已经成为外籍华人,完成了从“过客型”向“定居型”的转换过程。这意味着海外华人与所在国的国家之间,彼此间在若干方面的共识和契合,产生了心理上、感情上的结合关系。国籍的认同是“国家认同”的核心内容和首要标志。海外华侨、华裔参加和取得当地国籍,成为所在国的公民(国民),这既是“国家认同”过程的开始,也是过程的继续。作为该国公民享有公民的权利,又承担公民应尽的义务,从心理上、感情上主观地意识到自我是国家的一份子,意识到个人与该国家息息相关。经过“国籍认同”,使华侨、华裔与所在国,在主体与客体之间,其物理上虽然是分离的,在心理上却是结合为一体的。这些都是取决于国籍的改变,因为,没有国籍的认同,就不存在国家的认同。因此,“国家认同”的核心内容和首要标志是“国籍认同”。“国家认同”的思想和行为,是海外华人千百年来,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艰辛实践的结果。炎黄子孙为了在海外的生存和发展,在居住国政府当局和法令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参加或取得当地国籍,应属于“上乘之策”,双重国籍的解决,既是“三好”,又具“四个有利”。即:对祖(籍)国好,对所在国好,对华侨华裔好。一是有利于促进中国与华侨所在国关系的全面改善;二是有利于海外华人的生存、发展和进步;三是有利于促进居住国的民族和谐和社会稳定;四是有利于所在国的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这种必然性当然也应具备主观需要和客观可能两方面的因素。海外华侨、华裔的主观需要,表现在自身需要在居住国长期的生存和发展,变“落叶归根”为“落地生根”的需要。客观可能,主要是所在国当局法令政策上的允许,并在当地具有社会较安定、经济较发展的外部环境。

国家认同的有限性。“国家认同”虽然是海外华人走向的“大框架”,但并不是一个“大箩筐”。“国家认同”不是包罗万象的“全面认同”。国家认同并不等于政治认同(不完全)、阶级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

其一,国家认同不完全等于政治认同。国家认同与政治认同紧密相关,在一定意义上说实质是政治认同。但终究二者不能等同,

“国家是一定阶级的统治机关”^①。“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具有阶级性,各个利益集团、各个阶级、各个阶层、各个党派,均有着不同的利益,有着不同的政治倾向。海外华人的“国家认同”,主要是指国籍认同,而对政党组织、政治权力、政治斗争……等等,并未都应纳入一律“认同”之列。

其二,国家认同不等于阶级认同。国家本身是按地区划分和组织它的国民,设立政权机关,行使公共权力的;它具有各个国家特定的空间界限。国家又是划分有不同阶级、不同阶层和不同集团势力的。海外华人对所在国的“国家认同”,并不等于“阶级认同”,因为,一则所在国有着不同的阶级构成;二则华人本身也有着不同的阶级和阶层。海外华人认同于某个国家,并不意味着“认同”于某个国家的各个阶级。

其三,国家认同不等于民族认同。“国家”与“民族”,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都是历史范畴,但又是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民族是在人类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文化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个“民族”可以跨不同的“国家”;一个“国家”可以包涵不同的“民族”;“国家”与“民族”所覆盖的空间各有各的范畴。且国籍身份带有一定的可变性和随机性;而民族成份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长期性。华侨华裔转为外籍华人身份,其核心和标志是国籍的转变,这是中国政府与有关外国政府所取得“共识”的结果。但是,入籍之后的华人,其走向如何?是作为单一的民族群体存在于所在国各民族之林,或者是走“民族认同”之路,这均属于“国家认同”之外另一个范畴的问题。从总的来说,认同于国家,并不必一律走“民族认同”之路。海外华人认同于所在国家,甚至与当地其他民族和睦相处,融入当地社会,但并非丢掉自己的民族特征。事实上,华人自己的民族特征和色彩,特别是其中本质核心特征也是丢不掉的。在他族人们的眼目中,对华人来说永远是黑眼睛、黄皮肤的中国血统人。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76页。

其四，国家认同不等于文化认同。文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人类智慧文明的结晶，民族文化是各民族文明的凝聚。各民族的语言文字又是人类互相交流思想、感情和知识的工具，传播的媒介，交往的载体。因此，一个国家之内，有着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集团的文化现象和文化特征。并且存在“双重现象”，即一国多元民族文化现象；一种民族文化跨国国的现象。海外华人认同于某个国家，并不一定要认同于当地民族的文化。按国际惯例、公约和准则来说，在一国之内，甚至在世界范围内，各民族之间，对待他族的文化应该采取互相尊重，平等对待，取长补短，共同发展的积极态度。当然，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从来也不是孤立存在和静止固定不变的。当代世界，科技、信息高度发达，各民族之间均存在双向或多向文化交流的现象，而且既普遍，又频繁，且快速，大家享受共同文化发展的成果，互相取长补短，各民族文化之间的互相影响交流渗透也是自然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各民族传统文化特征的消失。更不应得出“国家认同”等于或必然要“文化认同”的结论。因而从理论上来说，不宜将“国家认同”与“文化认同”相等同，否则，将为某些国家主体民族或统治民族提供藉口，导致民族文化沙文主义的发展。

二、当代时空“民族同化”不是 海外华人走向的主流

所谓“同化”，是使不相同的事物逐渐变成相近或相同；或者说外界对另一对象实施改变其固有的特征的行为的过程或这一过程的终结。而“民族同化”，是指一个民族（或其一部分）失去原有民族特点而成为另一民族。列宁曾指出，“同化”即是“关于丧失民族特性，过渡到另一民族的问题”^①。历史与现实的“民族同化”，一般

有两种类型，一是自然同化，是在长期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中，某个民族受他族的影响，自然改变本民族特点。二是强制同化，即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对被统治民族，实行同化政策，采取强制措施，迫使他们改变本民族特点。这两种民族同化，前者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但具有漫长的过程；后者是以消灭异体（特征）的存在为终极目标，是民族压迫和歧视的表现。

当今海外华人的状况，客观公允地分析，的确在某些国家、某些部分，在不同阶段上，不同程度上，或不同层次上，存在“民族同化”的现象，而且“自然同化”与“强制同化”，二者兼而有之。但是，从全球格局、历史长河来观察，事物发展的主流是海外华人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是作为一个单一的民族群体而存在于当地各民族社会。

“地球越来越小了，民族越来越繁荣了。”这是当今和未来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各民族走向的主流和趋势。现代化，突飞猛进的科学技术发展，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流通的商品化、国际化，信息的高速化，都市的现代化，带来了全球的巨大变化，使人类知识得以丰富积累和发展更新，不断地推动着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进程；全球交通电讯的快速化、网络化，显得地球变小了，连络快了，距离短了；经济上的国际化，使得民族之间，地域之间的互补性越来越强，互相依托性越来越大。在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上，影响深刻的是使互相之间，距离短了，接触多了，范围大了，联系频繁了。在总体社会生活中，民族之间似乎变得“我离不开你，你也离不开我”。全球各民族都得接受这个现代化、国际化过程给人类带来的共同命运，大家都得进入这个全球大社会的大网络。

当今世界 55 亿人口，有二千多个大小不同的民族，中华民族是其中人口最多的、历史最悠久的一个民族，在中国本土（含台、港、澳地区）有十二亿人口，在海外分布于 130 个多国家和地区的华侨、华人已超过三千万，全世界平均每五个人中有一个是中华民族的成员。这样一个历史悠久、人口众多、分布极广的伟大民族，在全球民族之林中，其地位之高、份量之重和影响之大是不言而喻的。

^① 列宁《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见《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9 页。

当今和未来长期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世界各民族之间的共同性与特殊性并存,共同性虽然增多,而特殊性也在发展。在这一长时期,它总的走向,是民族繁荣发展的阶段,而不是民族同化、民族消亡的时期。海外华人和世界各个民族的形成、发展、变化过程一样,都具有一种共同规律,其互相之间经过接触、混杂,既有联结和融合,又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自具个性,保留特征。这就是各民族之间的既结合,又独立,其杂其混,其分其合,构成很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从人类生物基础来说,世界各民族在血统上都没有“纯种”,中华民族(含海外华侨、华人)和所有的民族一样,它的历史、现在和未来,也经常在发生混合、复杂的作用。中华民族内部不仅有汉族还包含有50多个其他少数民族成份。古往今来中华民族是不断有人被其他民族所吸收(或称同化),但是,同时也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人。这既是历史事实,也是现实存在,同样是将来的必然。这个规律也完全适合于当今时空海外华人的客观演变过程。海外华人与其他民族吸收与被吸收的关系,也并不是对中华民族主体的否定,而恰恰相反,这是自身民族的肯定和发展。

在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各民族人民生活中共同的东西(即共同性),越来越多,这是客观事实,也是历史的必然。最突出的表现,首先是信息的交流手段,越来越要求有共同的通用语言或文字,以利于互相交流,互相学习和互相影响;在休戚相关的世界体系里,各民族之间在文化领域的交流互学互补越来越多;经济生活中互通有无,互为填补,以求繁荣提高的现象则更为普遍。然而这只是民族发展规律的一个侧面,而客观存在的另一面是在现代化、国际化过程中,越是现代化,各民族间凭各自的优势越在发展,民族特点的保留发展的机会也越来越多。海外华人散居于五大洲的130多个国家,与当地多种民族相处。在现代化过程中同样是共同性与特殊性并存,且是并行发展的。例如华人在文化领域,既有笼罩着所在国各民族的共同性(如官方语文、统治民族语文),又在这个共同性下,显然存在着无可否认的多样性(如汉语、家乡方言、非官方公共场

所的本民族语言的交谈……等),在世界的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特别在欧、美等国,华人文化上多样性(特性)的存在和发展,似乎胜过了文化上的共同性。海外华人生活在不同的国度、社会和环境,要求具有极大的适应能力,适者生存,物竞天择,为了生存和发展,迫使自己自觉或非自觉地学习和掌握当地官方或通用语文,这应该说是一个进步,是华人智慧和生命力的体现,这是必需、必要和必然的现象。在不同国度、不同民族之间互相把各自特质和成份不断地传给对方,而又互相吸收对方的有益成份,互相取长补短,互补所缺,滋润丰富着各自的素质,其共同性必然增多;但是,这种共同性(包括共同的通用语言),并不妨碍各民族特殊性的保留和发展。特别是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国家社会环境里,海外华人的中华民族的本质特征、核心文化、优秀的民族传统、独特的民族意识等,仍然富有活力,不仅得以保留、传播,而且获得提高和发展。

“落地生根”是华人在海外居住地的土壤上繁殖生根,但其族种本源仍是中华民族的基因(血统上、文化上、传统心理上……等);至于有部分或少数华人与当地民族通婚,“嫁接”于当地民族,产生“混血”种族的变异现象,这也是一种正常现象和客观事实。从中华民族的总体来看,前者是主流,中华民族在保留基因的前提下,借他国的生存空间而繁衍,从本质上讲,不是自我族源的否定和消失,而是自我族体的肯定和发展。现在,全球各地成千上万的华人社团,成百上千的华文学校,各地60多个规模相当的繁荣华埠(唐人街),覆盖全球的华人经济贸易网点渠道,遍及全球的华人科技信息网络,还有海外兴起的“中国热”、“华语热”、“中文热”等等大量的现象,反映着一个本质问题,即海外华人在生存、在发展。

有的学者认为海外华人已经成了完全的“美国人”、“印尼人”、“泰国人”……等,并以此来论证海外华人已被“同化”而不存在。这种观点是有悖于客观事实和科学理论的。所谓“某某国人”,仅仅是一个“国人”的概念,而不是“民族”的概念。在美国有一百多个民族,也就是说“美国人”是分别归属于不同的一百多个民族的,华人在美国也是作为一个少数民族而存在的,包括所谓“香蕉型”的